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以公司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不断强化战略引领和风险防控，坚持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各项合法权益。全体董事忠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聚焦价值创造，稳步提升主业经营质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带领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围绕“打造一流综合能源供应与服务商”的发展目标，深耕细作主责主业，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稳步提升，优质增量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价值创造能力进一步增强。

运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2024 年，公司安全生产运营平稳有序，高质量完成迎峰度夏、迎峰度冬期间和“两会”等重要时段的电热保供任务，10 家控股发电公司先后 16 次被评为电力保供先进企业，5 家控股发电公司被评为重点行业环保绩效 A 级企业。坚持“集约化管两端，专业化控中间”的管理思路，进一步聚合系统整体优势，聚焦电量、电价、煤价、能耗等关键指标，深化对标管理、精细化管理，有序实施“三改联动”，加强设备治理，发电机组市场竞争力和创效能力持续增强。

生产经营指标持续向好。2024 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542.55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27.70%；累计完成售热量 7,166.60 万吉焦，同比增加

12.83%。火电平均利用小时完成 4,579 小时，同比升高 103 小时；平均上网电价完成 438.22 元/兆瓦时（含税），同比降低 12.57 元/兆瓦时；综合标煤单价完成 822.02 元/吨，同比降低 92.02 元/吨。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 471.39 亿元，较年初增加 40.71 亿元，增长 9.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4.44 亿元，较年初增加 0.50 亿元，增长 0.48%；资产负债率为 62.70%，较年初下降 5.89 个百分点。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5.17 亿元，同比增加 20.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 亿元，同比增加 181.59%；净资产收益率 5.01%，同比提高 3.16 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 0.296 元/股，同比增加 0.191 元/股。

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以火为基，紧抓火电兜底保障作用和灵活性调节作用，合理布局清洁高效的优质火电。2024 年，西柏坡电厂四期、任丘热电二期两个控股项目已注册成立新公司并开工建设，同时参股投资定州电厂三期、沧东电厂三期、衡丰电厂扩建、秦皇岛发电等容量替代热电联产项目等先进火电项目；进一步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的火电业务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准能公司、秦电公司各 50% 股权，公司控制及权益运营装机规模进一步扩大。以新为冀，加快推进绿色转型。积极开发光伏新能源，公司已投产新能源装机 45.71 万千瓦，在建项目 60 万千瓦，备案及储备项目容量 216 万千瓦；积极布局新兴电力业务，河北省“揭榜挂帅”项目—液态空气储能中试项目实现国内首台（套）全系统液态空气储能并网发电，河北南部电网首个用户侧储能项目科林产业园分布式储能项目建成投产，临城抽水蓄能项目国家能源局批复准予建设。继续参股投资新增海上风电项目，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

二、持续优化完善公司治理，提升治理效能

2024年，董事会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司治理的运行机制，巩固治理根基，以打造高质量董事会引领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完善内部治理规范，夯实公司治理基础

根据公司运作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公司章程》，新建《董事会印章管理办法》；顺利完成2名董事的提名与选举工作，并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与副董事长，确保董事会构成合规并持续稳定规范运作，夯实了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制度基础和组织保障。

（二）优化决策机制，董事会运作规范高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4年，公司董事会召开14次会议，其中定期会议3次，临时会议11次。审议通过了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股权收购、对外投资、提名董事候选人、经营层考核与薪酬兑现等44项议案，没有董事会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董事会严格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策部署，带领管理层积极推进议案的有效执行，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年，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4次，审议了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补选董监事、修正公司章程、股权收购事项等19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机制。2024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

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履行建议、监督等职责。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 11 项议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 9 项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核 5 项议案。各专门委员会在认真审阅材料并开展科学研究、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了专业意见，充分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对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实施股权激励，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

2024 年经河北省国资委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包括董事、高管在内的 4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67.30 股限制性股票。通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进一步健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中高层管理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推动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稳步实现，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四）全面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透明度

公司董事会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努力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公司透明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持续做好强制性披露工作，不断优化披露内容，在合规基础上主动增加公司季度生产数据等信息的自愿性披露，提高信息披露充分性和有效性，以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准确传递公司价值，确保股东知情权，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更好支持。2024 年全年完成定期报告和各类临时公告 132 件次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五）主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市场认同

公司董事会坚持互信沟通，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精准开展

投资者关系活动，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接待调研来访、路演等多种形式与各类投资者加强交流，帮助投资者全面准确客观认识和理解公司价值，同时积极倾听投资者意见建议，回应市场关切，合理引导预期，增进市场认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

公司董事会始终保持与各层级监管机构顺畅沟通，密切关注监管动向，积极配合监管工作，及时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履行会员职责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和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相关会议。积极参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最佳实践创建活动，2024年获评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典型实践案例、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董办最佳实践案例，公司资本市场影响力和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

（六）披露首份 ESG 专项报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董事会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完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明确社会责任工作组织架构，将社会责任融入发展战略和企业经营，推动公司持续提升管理绩效，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2024年，编制并披露首份 ESG 专项报告，全面完整展现公司价值，树立公司负责任企业形象。

（七）恪守专业严谨合规，履职能力持续提升

公司全体董事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内部治理规范的要求，强化自律意识和底线思维，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科学规范参与决策，谨慎、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利用各自专业所长和管理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保持独立性，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全面关注公司运营状况，及时了解公司重要事项信息，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

动，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题，公正、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全年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次，充分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家咨询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董事会高度重视履职能力提升，组织全体董事及时深入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关注监管动态。2024 年开展公司内培 1 场次，参加证监局、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和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类线上线下专题培训共计 12 场次，合规意识进一步增强，履职能力和执业水平进一步得到提升。全体董事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管机构、监事会和投资者的监督，报告期内未发生违规违纪现象。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是公司“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篇布局的关键起点。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继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聚焦公司主责主业，带领公司积极融入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持续优化资产质量与资产结构，增强电热供应保障能力，提升经营质量与效益，坚定不移推动公司绿色低碳转型，持续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一）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继续“补短板、强弱项”，紧盯低碳化、清洁化、灵活化目标，运用专业化、精细化、差异化措施，充分挖掘火电资产的多元价值，大力推进新能源、临厂经济发展，切实打造区域领先的综合能源服务商，通过统筹内外部资源，推动业务协同发展，确保“十四五”战略目标圆满达成，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能源保障贡献国企力量。

（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持续优化完善与资本市场的沟通机制，主动、精准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渠道和方式，有效传递公司价值，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塑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推动公司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三）持续完善治理体系，强化公司风险防控

董事会将继续发挥治理核心作用，依据最新法规及监管规则，全面审视并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确保公司治理和管理活动严格遵循最新规则。持续完善内控及风控体系建设，坚持规范运作，加强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等重点事项的管理，加强内幕交易防控。

有关 2024 年度公司详细的生产经营分析、投融资、资本运作以及公司治理情况，可参阅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